

# 高职会计师生精准助力 农村报账员素质提升研究与实践

赵丽金

**摘要:**我国是农业大国,重农固本是安民之基,治国之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来自各方的资金纷纷流向农村,规范集体财务管理越来越受到老百姓关注,农村报账员充当“管家”角色,必须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才能站好第一班岗。本文阐述了研究的意义,分析了农村财务规范化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高职院校会计专业师生精准助力农村报账员素质提升的策略。

**关键词:**高职院校;会计师生;农村报账员;素质提升

DOI:10.13575/j.cnki.319.2020.12.033

## 前言

2004年至今,中央一号文件连续17年聚焦“三农”问题,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农业农村发展的高度重视。近年来,流入农村的各种支农资金不断增加,积极宣传财政支农政策,管好用好支农资金,加强村级财务管理至关重要,这对于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笔者长期接触并关注农村财会工作,了解农村报账员的现状,清楚高职院校会计专业师生具备的专业知识优势,以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助力广东省为例,开展高职会计师生助力农村报账员素质提升的研究与实践。

## 一、研究意义

### (一)贯彻国家大政方针,立德树人服务乡村振兴事业

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指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鼓励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的师生发挥自身优势,以专业技能人才志愿者的身份服务乡村振兴事业。”2018年12月29日,为推动高校深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教育部研究制定并印发了《高等学校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行动计划(2018-2022年)》,提出要发挥高校优势,通过科技创新引领,全面服务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实施高职服务乡村振兴七大行动。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全面推

进乡村振兴,深化农村改革,开展规范提升行动。”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指出,要“有组织地动员城市科研人员、工程师、规划师、建筑师、教师、医生下乡服务。”

党的十八大提出、十九大强调教育的根本任务是立德树人,目标是培养德才兼备的合格人才。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坚持立德树人,重视对年轻人的思想教育,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高职会计专业教师带领会计专业大学生,以志愿者身份下乡,利用自身知识精准帮扶农村报账员,一方面助力农村财会工作规范提升,为乡村振兴规范提升行动加速,另一方面培养大学生的家国情怀,立德树人。

### (二)帮扶农村财会人员,助力农村财务规范走在前列

自2009年以来,广东省农村已全部实现农村会计委托代理制,绝大多数地区实行“村账镇代理”模式,部分发达地区实行“村账中介机构代理”模式。在这种代理模式下,各行政村设一名报账员(一般由村干部兼任),负责收集整理并定期向代理记账机构报送需要记入村账的各种原始单据,村账由代理机构代管。经过十多年实践,通过财政部门组织的多次集中培训和实践积累,绝大多数行政村报账员的业务水平基本能达到上岗要求。2018年开始,按照上级部署,全面推行“村组账镇代理”,要求每个村民小组均要建账,各村组设一名报账员,负责整理本村组的原始记账单据并定期报送到镇财政所交由结算中心等代理机构的专职会计人员代理记账,各村组的账由镇代管。这种模式推行以后,各

地涌现出数量庞大的村组报账员,以广东茂名为例,全市有近40 000名村组报账员随之而生。他们绝大部分财务基础知识薄弱,且普遍文化水平较低,若想通过组织短期集中培训或鼓励其以自学的方式实现业务提高基本不可能,迫切需要得到“一对一”的“手把手”专门辅导。由高职会计专业教师编制辅导教材及配套微课,强化培训在校会计专业大学生成为村组报账员的“一对一”培训师资,统一教学内容,辐射式下乡开展精准帮扶行动,可以助力农村基层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提升。

### (三)从源头抑制农村“白条账”产生

2018年12月,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通知》,指导全省加强农村财务管理,严明不得使用“白条”入账的纪律。2019年6月25日,广东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农业农村厅和省民政厅紧急下发《关于开展村居两委“白条账”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决定开展村居两委“白条账”专项治理工作。目的是进一步规范农村会计核算,强化农村财务监督管理,有效防止村居“两委”开支乱象,切实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助力乡村振兴发展。高职会计专业师生在下乡“一对一”帮扶农村财会人员提升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动中,通过重点宣传和培训《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法规中关于原始凭证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的内容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警示,力求让农村基层财会人员知法守法,从源头遏制农村“白条”的产生。

### (四)服务经济发展,创新高职会计专业立德树人方式

立德树人是高职教育的根本任务,地方高职院校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为主要建设目标,农村经济发展是地方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高职院校是优质教学资源相对集中的场所,拥有较高水平的教学团队和较高素质的大学生,有条件利用现有资源在一定程度上助力农村建设和发展,能真正为地方经济的总量增长提质提速。高职会计专业注重实操能力的培养,学生熟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具备下乡帮扶农村财会人员的知识储备。引导会计专业学生携带统一的培训资料,以乡村振兴志愿者身份下乡“一对一”帮扶农村财会人员,一方面,对村组报账员开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提升培训,另一方面,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生通过“学高为师”的自我修炼过程,既能提高自己的专业知识,又能强化良好的职业道德养成,提高学生对自己价值实现的认可度,增强爱党、爱国、爱社会、爱人民的使命感,更能自觉遵守纪守法。

### (五)研究成果复制性强,可辐射惠及省内外众多农村

目前,我国高职院校数量众多、分布广泛,基本上每个地级市至少有一所。以广东省为例,共有90多所高职院校分布在全省各地,其中超过90%的高职院校开设有会计专业课程,会计专业师生规模庞大,来自省内外不同地区,区域覆盖面广,可在助力农村财会工作规范提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高职会计师生精准助力农村报账员素质提升的模式具有通用性,省内外开办会计专业的高职院校均可选择性复制实施方式,可辐射式惠及省内外众多农村基层财会人员。

## 二、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严重缺乏财务管理人才

随着农村人口大量向城市涌进,多数农村的中青年都选择了去城市寻找更好的发展机会,留守农村的基本是“老弱病残”的老年人和儿童,这是广大农村“缺人”的主要原因,财务管理人才更是凤毛麟角。当前,我国绝大部分农村的村支书、村主任、会计等基层管理人员多由比较年长的村民担任,其知识水平和专业技能均有限,难以有效适应新时代经济高质量发展所带来的诸多变化,但他们毕竟是“村官”,享受政府津贴,有责任、有义务做好服务农村的本职工作。村组报账员则令人担忧,该岗位是“村组账镇代理”的“附属品”,有工作内容但无任何岗位待遇,绝大多数村组都是将现任村主任“赶鸭子上架”,他们的素质更低,财务知识几近空白,但又必须按要求艰难地完成各项工作,是真正无私奉献的“乡村财务工匠”。

### (二)缺乏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

在现行“村账镇管”的模式下,村级账务由镇集中代理,记账基本已实现规范统一,但在资金使用支配方面,各村级单位仍然具有较大的自由,由于农村基层干部法律意识、管理意识淡薄,村集体缺乏财务管理制度有效约束,在不经意间违规操作较多,出现如现金流过大、库存现金超额、报账结账不及时、报销审核不经资金代管与审批程序就私自开支、报销缺乏原始凭据、以自制“白条”进行报销、随意挤占各类专项资金等不规范现象。

### (三)缺乏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认知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是由财政部制定,指导全国财会工作的基本规范。经调查发现,大部分行政村报账员对《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有一定了解,但绝大多数组级报账员对此基本一无所知,不知道该规范的存在,更不了解规范的内容,在实际

报账时根本不可能遵循规范的要求。《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宣传根本未普及到村组一级的财会人员,他们“不知法不守法”、“无知所以无惧”,这种形势是严峻的,也是导致农村财务工作长期不规范的重要原因。

### 三、高职会计专业师生助力农村报账员素质提升的策略

基于以上分析,加强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必须从源头抓起,把好“入口关”。农村报账员作为村集体账务处理程序的第一“守门人”,必须熟悉各项制度规范,掌握与岗位工作相关的各项操作技能,才能站好规范管理农村财务第一班岗。

#### (一)分析农村报账员的核心工作内容

农村财会制度对村组报账员赋有会计、统计的双重职能,

核心工作内容包括:①填写各种报账单;②收集原始凭据并进行初审;③整理粘贴原始凭据;④制作各种报账表格;⑤办理现金存取和银行转账业务;⑥保管备用金;⑦登记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⑧资产登记和清查;⑨区分各项收入支出单据是日常收支还是专项资金收支。

#### (二)编制农村报账员实务训练手册

为更好地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推广到农村基层,有效提高农村报账员的岗位操作能力,高职会计专业教师可结合农村报账员的核心工作,编写一本农村报账员实务训练手册,助力农村报账员素质提升。手册纵向编排包括两大部分内容:一是相关规定、规范的制度条文及解释,二是实操举例及对应练习;横向编排包括三大篇章:一是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二是应遵守的政策法规,三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相关内容。

#### 1.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结合农村报账员的核心工作,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筛选密切相关内容入编,包括:①大写数字和小写数字的正确书写;②第四十八条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③第五十二条填制

表1 会计法律法规核心规定一览表

出处	有关规定
《会计法》第三条	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会计法》第四条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会计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委托合同除应具备法律规定的基本条款外,应当明确双方对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等内容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委托人对本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填制或者取得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原始凭证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七十八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对财务收支进行监督 (四)对认为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财务收支,应当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应当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请求处理。单位领导人应当在接到书面意见起十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并对决定承担责任 (五)对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财务收支,不予制止和纠正,又不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的,也应当承担责任
《广东省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第八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加强村级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监督制定集体财务计划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对村级财务事项按月或者按季度进行审查。未经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核的票据不得入账

表2 常见违法违规的惩处规定一览表

法律事实	处罚结果
《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 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2 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代理记账机构有上述行为的,县级财政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表3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

层面	基本内容
国家	价值目标:富强、民主、文明、和谐
社会	价值取向:自由、平等、公正、法治
公民	价值准则: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表4 高职会计师生下乡帮扶农村报账员的实践

实践方式	实践组织	实践内容
面对面	会计专业教师通过面对面讲授的方式指导会计专业大学生掌握下乡帮扶村组报账员的有关知识,逐一考核过关	学生需学习掌握:(1)辅导手册的全部内容,配套微课的使用;(2)开展培训指导的方法和技巧;(3)下乡扶智的注意事项
点对点	在茂名地区开展由教师带领学生携辅导资料到联系行政村开展点对点的帮扶	由村委会召集所辖各村组报账员到指定地点(学校或会议室等)集中,教师带领学生到达现场,结合辅导手册及配套微课开展“一对一”的辅导
一对一	作为必修课程《创新创业会计训练项目实践》的一项内容,由会计专业大学生(每年约500人)利用寒暑假返乡时机“一对一”帮扶家乡的村组报账员	每人携带一本辅导手册返乡,利用约半天的时间,现场指导村组报账员学习手册中的所有内容,完成手册中的实操训练项目,拍照为证。将辅导手册赠予村组报账员,并指导其使用

会计凭证,字迹必须清晰、工整,并符合要求;④第五十五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要妥善保管会计凭证;⑤第五十七条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必须采用订本式账簿;⑥第六十条会计人员应当根据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登记账簿符合基本要求;⑦第六十一条账簿记录发生错误,不准涂改、挖补、刮擦或者用药水消除字迹,不准重新抄写,必须按照正确方法进行更正;⑧第七十三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进行会计监督的依据;⑨第七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和监督;⑩第七十八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对财务收支进行监督。

2.应遵守的法律法规

为做到知法守法,规范开展各项工作,农村报账员应明确相关法律法规对岗位工作的有关规定,了解代理记账机构应承担的责任。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条文。

- (1)法律法规对具体工作的有关规定(见表1所示)。
- (2)违法违规惩处的有关规定(见表2所示)。

3.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农村报账员是农村基层的专业技术人员,村组报账员是无私奉献的“乡村财务工匠”,对其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见表3所示),可以增强其使命感和责任心,在村民中形成辐射效应,有利于促进农村的和谐与稳定。

- (三)开展下乡“一对一”帮扶

村组报账员属于缺乏专业知识的弱势群体,为实现对其精准帮扶,经充分调研、深入挖掘后,发现通过下乡对村组报账员进行“一对一”“手把手”辅导的方式是最有效的。村组报账员数量庞大,要实现全面的“一对一”帮扶不容易,借助遍布全省各地会计专业大学生的力量是最便捷的途径,具体实践见表4所示。

结语

研究与实践表明,在高职会计专业老师的帮助下,会计专业大学生利用课余时间,以乡村振兴志愿者的身份深入广大农村下乡扶智,运用所学的会计专业知识对村组报账员开展“一对一”的精准辅导,意义深远。一是学生获取了相应课程的学分,实现了个人的社会价值,强化了职业道德的养成;二是极大地提升了广大“乡村财务工匠”——村组报账员的业务水平;三是增强了所在高职院校的美誉度,实现“三赢”。

基金项目:广东省财政厅2019-2020年度会计科研课题《高职会计师生助力农村报账员素质提升的研究》(课题编号:19-20\*207);茂名市2020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共建项目:高校师生助力农村财务工匠培育的“茂名样板”研究(课题编号:2020GJ13)。

主要参考文献

- [1]张毅,赵仁英.新形势下农村财务管理的规范化[J].现代经济信息,2018(3).
- [2]刘同法.农村财务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分析[J].农业开发与装备,2020(5).
- [3]李玲.浅谈社会主义新农村城镇化建设环境下农村财务规范化管理[J].财经界(学术版),2017(6).
- [4]吕华东.农村财务管理存在的问题与对策分析[J].农业开发与装备,2020(6).
- [5]李虹.乡村治理现代化背景下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路径研究[J].农业经济,2020(6).
- [6]王真伟,刘智勇,唐佳慧.新农村建设中村级财务管理的问题与对策分析[J].产业与科技论坛,2017(1).
- [7]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报账员实务[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4(2).

作者单位:广东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责任编辑:帅一)